

## 五都選舉之連勝文槍擊案

### —論客體錯誤與過失致死

編目：刑事法

#### 【新聞案例】

五都選舉前的最後一夜，連勝文至永和國小附近為國民黨議員參選人陳鴻源造勢站台。晚上約八時半，連勝文替陳鴻源助講時，還未講話，突然之間綽號「馬面」的永和幫派分子林正偉搶上台，其用力將連勝文的頭部往下押，對之射擊。子彈射穿連勝文左臉頰，連勝文緊急送往台大醫院，急救之後無恙。然而流彈擊中台下的民眾黃運聖，其頭部中彈，送永和耕莘醫院後傷重不治。林正偉不久後遭逮捕，其聲稱本要槍擊者是陳鴻源，因誤認而對連勝文槍擊(註 1)。

#### 【爭點提示】

- 一、與「客體錯誤、打擊錯誤競合」之情形的區辨
- 二、過失犯的審查、想像競合的釐清作用

#### 【概念說明】

- 一、本案與「客體錯誤、打擊錯誤競合」之情形區辨

本題必須先與「客體錯誤、打擊錯誤競合」的情形予以區辨(註 2)。該種情形常見的案例是：「殺手甲受僱於人而開槍射殺乙，但卻把乙的弟弟丙誤認為乙而射殺。不過由於槍法失準，並未射殺到丙，卻反而射殺到丙旁邊之乙。」在處理上其結論與打擊錯誤並無不同，就甲而言，甲本意殺乙，而結果也是乙被殺死，但是甲在射殺乙時，其攻擊客體是丙而非乙，故甲於開槍射擊時，其對乙並沒有殺人故意，至多僅能論以過失致死罪；相對的，甲射殺丙部分，主觀有殺人故意，客觀上已著手，而構成要件未完全實現，成立殺人未遂罪，兩罪成立想像競合，從一重處斷。

本案中，若以林正偉陳述之事實是真為前提，林正偉誤認了連勝文，類型上是



屬「客體錯誤」，然而對黃運聖並沒有殺人故意，流彈的命中只是偶然的發生，在評價上至多僅能成立過失致死罪。也因此的案例的觀察上，必須先確認行為人的錯誤所在，尤其乍看下相似者更必須仔細辨識。

## 二、客體錯誤與過失犯的審查

### (一)對連勝文部分

對連勝文的部分，林正偉對於行為客體有所誤認，主觀上所想像的是陳鴻源，客觀上所侵害的對象是連勝文，主客觀不一致，為典型的客體錯誤。然而雖然誤認連勝文為陳鴻源，但是此等錯誤並不影響殺人故意之成立（即所謂等價的客體錯誤(註3)），客觀上殺人行為雖然著手，連勝文倖而未死，構成要件未完全實現，論以殺人未遂罪。另外，林正偉的射殺行為，也成立傷害罪，但礙於篇幅僅提示之。

### (二)對黃運聖部分

對黃運聖部分，流彈致死並非是林正偉所意欲的，至多僅能論以過失致死罪。在過失犯的審查上，若是採取客觀歸責理論作為過失犯的檢驗標準，僅須審查客觀歸責理論判斷；相反的，若採取傳統見解，則應將關注點放在預見可能性（流彈擊殺路人）與注意義務違反（使用槍械的社會危險性）的思考。

## 三、殺人未遂與傷害既遂間，必須注意想像競合的釐清作用

通說認為想像競合具有釐清作用，在判決主文中，不論輕重必須將所有罪名羅列出來，不能僅列重罪而已，否則無法對行為人所為行為之不法作完全的宣示。對於殺人連勝文未遂部分，也包含了傷害罪的成立。殺人未遂而有傷害結果的情形，兩罪應該成立想像競合，用以和殺人未遂但無傷害結果的情形相區別，在評價上也才能完全彰顯其行為不法。



### 【注釋】

註 1：本案例的討論，係以行為人聲稱之事實為前提。

註 2：「客體錯誤、打擊錯誤競合」進一步的說明可見：吳耀宗，〈死劫難逃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 73 期 16 頁以下；黃惠婷，〈打擊錯誤〉，《台灣法學雜誌》，第 31 期 114 頁以下，皆有詳細的說明。

註 3：日派的用語則是所謂的法定符合說。

